

第 696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(亞洲) 有限公司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‘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‘持有’及‘客戶資產’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證券。‘持有’及‘客戶證券’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’

2011 年 10 月 2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韻琴